

輔英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03年11月19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30038016號函核定
110年06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修訂
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110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43101號函修訂
110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44073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優秀體育運動人才，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，特依據「大學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9條」規定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及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、審議招生簡章、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，並與各招生系(組)組成之招生小組，共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(組)、運動種類科目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四條 參加本項招生之系(組)，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；本項招生缺額得回流各系(組)之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中，一併招足。
- 第五條 報名資格
- 一、運動績優資格
- (一)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 - (二)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(三)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(四)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(五)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 - (六)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二、學歷資格
- (一) 報考二技資格：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進修(補習)學校畢(結)業者，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(力)資格者。
 - (二) 報考四技資格：公立或私立「普通型」及「技術型」高級中等學校或進修(補習)學校畢(結)業者，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(力)資格者。
-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包括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考試及其他型式，其各項成績所佔總成

績百分比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得依各項重點運動項目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餘為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另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。
- 三、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四、錄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，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。
- 五、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，並留校存查。

第八條 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(組)時，須擇一系(組)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，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開除學籍。

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(組)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，得不繼續舉辦該系(組)之招生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輔導轉報其他系組，如不接受轉報其他系(組)者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發生，依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十二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，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，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。

第十三條 報名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分發作業完成一週內，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並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處理結果。其餘相關申訴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(組)招生小組成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，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五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項招生作業所有錄音、錄影及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